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欣林口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道鋒

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文隆、周萬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6,7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43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廖美紅